

证券代码：834982

证券简称：远东国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了优先股800,000股（以下简称“远东优1”、优先股代码“820023”）每股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总规模为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6.00%。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和起始期限

根据《远东国兰：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及孳息的（指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根据《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相关约定和公司 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及孳息的，公司优先股远东优 1 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恢复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二、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根据《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约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

其中：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 2.74 元。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自优先股发行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共进行 1 次送红股。根据《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8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故公司的送股率为 0.30。

基于上述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条款及公司送红股情况，公司每股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恢复比例为 47.45%。

三、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共同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作出决策。

公司原表决权份额为 119,457,000，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新增表决权份额为 37,956,204，现公司表决权份额合计为 119,457,000，新增后表决权份额合计为 157,413,204，新增优先股表决权份额占公司表决权总份额的比例为 24.12%。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